未命名 -2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616**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54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_Toc30143)

[二、总 则 9](#_Toc32001)

[三、招标文件 10](#_Toc1259)

[四、投标文件 12](#_Toc8141)

[五、开标和中标 16](#_Toc2155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_Toc438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_Toc20614)

[八、回避 20](#_Toc25204)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1](#_Toc25630)

[十、其他 22](#_Toc24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67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_Toc591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78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_Toc323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9](#_Toc25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121](#_Toc318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616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2021年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1包，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网络报名获取，凡有意投标企业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17日11: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放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三）**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

1.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涧槽中街39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131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37.078万元，（第一包：66.794万元，第二包：60.794万元，第三包：55万元，第四包：50万元，第五包：79.3万元，第六包：21.8万元，第七包：90万元，第八包：90万元，第九包：20万元，第十包：46.39万元，第十一包：5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价限价，各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同时投标人报出总价，并以总价进行价格评审） |
| 2 |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min，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9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
| 13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①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①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下浮20%执行，各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77 868 681 |
| 19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1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1)1381号 |

注：本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报名成功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总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以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审，其他投标作无效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或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包：麻醉工作台；第二包：视频气管插管镜；第三包：医用核酸分子快速杂交仪；第六包：取材台（全不锈钢智能净化取材工作站）；第八包：呼吸机-1；第十包：利普刀（高频电刀）；第十一包：盆底治疗仪（盆底功能治疗仪）；**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如适用）；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适用）；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适用）；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单个包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中标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3.3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并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资金支付

33.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3.2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回避**

### 35.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37.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37.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于报名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答复询问（质疑）人。

37.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7.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五）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如为邮寄的询问（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里的联系方式递交并在邮件封面注明“XX项目询问（质疑）”，收件人不能为项目负责人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送达。**

3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强制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制造商、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必须按规定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加长加宽，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为提醒供应商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用将其写于投标文件中，但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实质性响应。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身份证两面均应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身份证两面均应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原色电子件。**

**4、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格式1-4**

**三、资格承诺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1. **投 标 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2-3**

1. **承诺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2-4**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家及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5**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2-6**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响应/偏离”根据实际投标产品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7**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响应/偏离”根据实际投标产品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8**

**七、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0**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2**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1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15**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投标人缴纳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格式1-4。②提供投标人缴纳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格式1-4。**】**；**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9、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 **本章要求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1个包，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2、采购清单、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所属行业 |
| 第一包 | 1 | 麻醉工作台（核心产品） | 台 | 1 | 15 | 66.794 | / | 工业 |
| 2 | 辐射台 | 台 | 6 | 3 |
| 3 | 电子婴儿秤 | 台 | 12 | 0.082 |
| 4 | 新生儿蓝光治疗灯 | 台 | 2 | 3 |
| 5 | 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 台 | 11 | 0.35 |
| 6 | 经皮黄疸仪 | 台 | 4 | 2.64 |
| 7 | 多系统治疗仪（产后康复治疗仪） | 台 | 2 | 6.2 |
| 第二包 | 1 | 便携式吸痰器 | 台 | 21 | 0.092 | 59.374 | / |
| 2 | 电动吸引器 | 个 | 1 | 0.3 |
| 3 | 麻醉咽喉镜1 | 套 | 16 | 1.22 |
| 4 | 喉镜柄 | 个 | 5 | 0.12 |
| 5 | 喉镜舌片1 | 台 | 6 | 0.1 |
| 6 | 喉镜舌片2 | 个 | 10 | 0.12 |
| 7 | 麻醉咽喉镜2 | 套 | 2 | 0.8 |
| 8 | 呼吸复苏（器）囊 | 套 | 2 | 0.1 |
| 9 | 视频气管插管镜（核心产品） | 台 | 1 | 15 |
| 10 | 氧气袋 | 个 | 2 | 0.05 |
| 11 | 医用氧气瓶 | 个 | 3 | 0.316 |
| 12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台 | 1 | 5.9 |
| 13 | 动态血压记录仪 | 台 | 5 | 1.9 |
| 14 | 电子血压计1 | 个 | 2 | 0.04 |
| 15 | 电子血压计2 | 个 | 7 | 0.042 |
| 16 | 急救箱 | 个 | 1 | 0.2 |
| 17 | 急救包 | 个 | 1 | 0.2 |
| 18 | 电动洗胃机 | 台 | 1 | 1 |
| 19 | 简易呼吸器 | 套 | 2 | 0.1 |
| 第三包 | 1 | 核酸扩增仪 | 台 | 1 | 9 | 55 | / |
| 2 | 医用核酸分子快速杂交仪（核心产品） | 台 | 1 | 16 |
| 3 | 手持式血气分析仪 | 台 | 2 | 15 |
| 第四包 | 1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台 | 1 | 49.5 | 49.5 | / |
| 第五包 | 1 | 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 | 台 | 1 | 79.3 | 79.3 | / |
| 第六包 | 1 | 标本柜-1 | 个 | 5 | 0.36 | 21.8 |
| 2 | 标本柜（带冷藏）-2 | 个 | 2 | 3 |
| 3 | 蜡块柜 | 个 | 30 | 0.15 |
| 4 | 玻片柜 | 个 | 30 | 0.15 |
| 5 | 取材台（全不锈钢智能净化取材工作站）（核心产品） | 个 | 1 | 5 |
| 第七包 | 1 | 麻醉机 | 台 | 2 | 45 | 9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第八包 | 1 | 呼吸机-1 （核心产品） | 台 | 1 | 55 | 90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呼吸机-2 | 台 | 1 | 35 | / |
| 第九包 | 1 | 呼吸机 | 台 | 1 | 20 | 20 | / |
| 第十包 | 1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1 | 台 | 2 | 1.95 | 46.39 | / |
| 2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2 | 台 | 1 | 2.95 |
| 3 | 空氧混合仪 | 台 | 1 | 2.95 |
| 4 | 体外振动排痰机-1 | 台 | 1 | 2.48 |
| 5 | 体外振动排痰机-2 | 台 | 2 | 2.48 |
| 6 | 震动排痰背心 | 台 | 1 | 4.37 |
| 7 | 电子阴道镜 | 台 | 1 | 11.98 |
| 8 | 利普刀（高频电刀） （核心产品） | 台 | 1 | 12.8 |
| 第十一包 | 1 | 盆底筛查仪（盆底功能检查仪） | 台 | 1 | 26 | 57 | / |
| 2 | 盆底治疗仪（盆底功能治疗仪）（核心产品） | 台 | 1 | 31 |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第一包**

**1-1麻醉工作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主 机 | 1.1 整机：中央站一套、工作站一套、查看站一套（≥55英寸显示屏） |
| 1.2 硬盘≥320G |
| 1.3 内存≥2G |
| 1.4 CPU：主频≥3G Hz |
| 1.5 USB接口≥3个 |
| 2 | 显 示 | 2.1 单屏显示，显示器≥2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 2.2 分辨率≥1280×1024 |
| 2.3 具有标准显示和大字体显示两种功能 |
| ★2.4 可单屏同时显示≥16张床位信息（最多可同时双屏显示32张床位信息），同时要求每床位信息显示包含1道波形及3个参数信息 |
| 2.5 重点观察中可同屏显示≥4h全部参数趋势数据，双屏时可显示≥8道波形 |
| 2.6 双屏显示时，可以一屏显示基本床位信息，另一屏显示重点监护床位所有参数信息 |
| 3 | 网络性能 | 3.1 传输速度≥100M/S |
| 3.2 传输距离≥100M |
| 3.3 可联网床位数≥64张 |
| ★3.4 网络连接方式：要求同时接入有线、无线两种组网方式 |
| 3.5 网络控制：有双向通讯功能，在中央工作站可直接设置床边机信息 |
| ★3.6 有打印机接口，打印内容包括：病人信息、药物计算结果、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趋势图或趋势表、波形回顾、报警回顾、心排量回顾、NIBP回顾 |
| 4 | 软件功能 | 4.1 全息波形回顾：具有≥72h的全息波形回顾 |
| 4.2 趋势图表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存储，报警事件存储：≥240h趋势图表回顾，≥20000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720条报警事件存储，≥720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720条CO测量结果回顾 |
| 4.3 报警信息：具有全病理参数报警功能设置 |
| 4.4 报警参数：具有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上、下限报警 |
| 4.5 具有声、光双重三级报警 |
| 4.6 主机工作系统：Windows XP操作系统 |
| 4.7 计算功能：药物剂量计算、滴定表计算和血液动力学计算 |

**1-2 辐射台**

（一）产品功能：

1、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2、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3、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档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4、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5、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6、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7、具有温度数据储存功能；

8、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具有RS-232接口。

9、产品使用期限：大于或等于八年。（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可选配置：升降式机架。

（三）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输入功率：≤700VA

2、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3、肤温控温范围：32℃～37.5℃

★4、肤温显示范围：5℃～65℃

★5、控温精度：≤0.5℃，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6、床面温度均匀性：≤2℃

7、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双向转动

8、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9、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s～1min、4min50s～5min、9min50s～10min时发出声光提示

10、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11、使用环境要求：环境温度：18℃~30℃环境风速：< 0.3m/s

**1-3 电子婴儿秤**

1、最大秤量：≥20kg

2、最小秤量：≤0.2kg

3、分度值：10g

4、LCD显示

**1-4 新生儿蓝光治疗灯**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输入功率：≤70VA

3、辐照治疗距离：≥40cm

4、有效表面：≥400mm×200mm

★5、有效表面上的总辐照度：≥2.8mW/cm2

★6、有效表面上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3.0mW/cm2

★7、有效表面上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2.0mW/cm2

8、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9、工作噪声：≤45dB（A）[环境噪声在≤35dB(A)以下]

10、蓝光波长：400nm～550nm

11、光源使用期限：≥2万h

**1-5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一）监护参数

标准配置参数：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

（二）显示

1、背光LCD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2、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三）数据存储、回顾

1、≥10min的SpO2和脉率趋势图回顾

（四）性能特点

1、至少具备4节AA普通电池可持续工作≥50h，可兼容4节1.2vAA镍氢充电电池

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3、可实现≥300h数据存储功能, 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4、数据可以传输到PC机，并存储、回顾、打印结果

5、抗运动干扰和弱灌注测量

6、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7、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8、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9、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四）各参数性能指标

1、血氧饱和度（SpO2）

1.1测量范围：0-100%

1.2分辨率：1%

1.3准确度：70-100%（±2%）

2、脉搏（PR）

2.1测量范围：30-254 bpm

2.2分辨率：1bpm

2.3精度：±2bpm

**1-6 经皮黄疸仪**

1、内部电源类：B型

2、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3、闪光灯输出：12W

4、测量方式：光反射式，绿、蓝光比较检测方法。

5、测量结果显示：三位数字液晶屏显示

6、光源：氙光灯

7、开启准备时间；＜5s

8、测量精度：00～15μmol/L±1μmol/L；16～25μmol/L±1.5μmol/L

9、显示单位设定为µmol/l仪器 0.00-342±17

10、仪器重量：≤190g(含电池组)

11、电源：镍氢电池组，直流4.8V，每充足一次电可连续检测≥500次

12、充电器：输入220V 50Hz.3W ；输出6.0V 0.3ADC

13、校验板：对白色屏（“00”）显示00.0或00.1 ；对黄色屏（“20”）显示20.0±1

14、充电器熔断器：250V 1A

15、充电插孔：只需将充电器输出插头插入此插孔，即可对仪器内的充电电池组充电

16、电源开关：拨盘上面的“|”和“O”分别表示电源的开启和关闭

17、复探头：氙闪光灯发出的白光射出和经皮肤散射光的接受都要经过探头，探头端面要直接与检测部位紧密接触

18、位按钮（RESET钮）：电源开关开启即可进行检测。欲进行第二次或多次检测，只需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复位按钮。此按钮按下后，上次显示的数据随即消失，并准备下一次检测。

**1-7多系统治疗仪（产后康复治疗仪）**

1、输入功率：≤50VA；

2、输出频率：800HZ；

3、输出有效值：0-15V；

4、单脉冲最大输出功率：≤280mJ；

5、治疗仪开路测量时，具有开路保护功能，输出的电压峰值不大于480V

6、专用治疗罩的电阻不大于400Ω；

7、治疗输出≥3通道，各个通道分别设置，相互独立不受干扰；

8、治疗时间：治疗时间至少为定时20min、30min，可调节，治疗后可倒数计数时，彩色屏分别显示治疗时间倒数，定时误差≤0.25s；

★9、显示：治疗项目和时间为彩色触摸屏显示，治疗项目显示实时化，触摸≥10万次正常使用；

10、管理：可记数，显示屏开机显示；

★11、须上翻盖屏保外型，可以清晰屏显，防止刮花；

12、配置：

12.1产后康复治疗仪主机 1台

12.2乳腺治疗罩2套

12.3圆形治疗片3副

12.4腹带3条

**第二包**

**2-1 便携式吸痰器**

1、由活塞泵、外壳、贮液瓶、真空表、空气过滤器、吸引管道等组成。

2、性能指标：

2.1环境温度： 5℃～35℃；

2.2相对湿度：30%～80%；

2.3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2.4电源电压：220V士 10%；

2.5频率：50HZ+2%；

2.6噪声≤65dB。

3、供吸脓血、痰粘稠液体用

**2-2 电动吸引器**

1、电动吸引器由活塞泵、真空表、负压调节阀、空气过滤器、贮液瓶、吸引管道、脚踏开关组成。

2、性能指标：

2.1抽气速率：≥20L/min

2.2贮液瓶：2500ml/只，2只

2.3吸引泵：活塞泵；

2.4电源电压：220V士 22V；50Hz士1Hz

2.5电机功率：120VA

2.6噪音≤60dB（A）

3、产品特点：

3.1采用无油润滑活塞泵，无油污污染

3.2全塑面板，防水蚀性好

3.3低噪声、大流量，手动、脚踏开关任意选用，操作方便

3.4设有溢流装置，防止液体流入泵内，有效控制泵的锈蚀

3.5负压调节系统可根据需要作无级调压

**2-3 麻醉咽喉镜1**

1、采用可拆卸光纤管设计。

2、手柄采用网纹设计。

3、光纤照明采用高亮度LED灯泡，灯泡在手柄上（患者无危险）。

4、内嵌式光纤喉镜片：喉镜片表面亚光处理，采用304系列医用不锈钢制造。

5、光纤照明度：≥5000LUX。

6、至少有六种叶片可供选择：

00号-新生儿（41×10.5×11mm3士0.5mm3）

0号-幼儿（53×10.5×11mm3士0.5mm3）

1号--儿童（67×33×9.5mm3士0.5mm3）

1号-儿童+（77×10.5×11mm3士0.5mm3）

2号--少年（87×35×11.5mm3士0.5mm3）

3号--成人（105×40×13mm3士0.5mm3）

4号--成人+（132×58×13.5mm3士0.5mm3）

**2-4 喉镜柄**

1、采用H62黄铜材质制造，并配有LED灯泡，消毒时方便快速拆卸。

2、整合在手柄上的LED灯泡（LED灯泡照度≥8000lx）。

3、外观采用滚花网纹设计。

4、手柄有中号和小号两个尺寸，配合干电池使用。

**2-5 喉镜舌片1**

1、喉镜片表面亚光处理，采用304系列医用不锈钢制造。

2、喉镜片分为直片和弯片

3、直片

1号-幼儿（102×11.5mm2±1mm2）

**2-6 喉镜舌片2**

1、喉镜片表面亚光处理，采用304系列医用不锈钢制造。

2、喉镜片分为直片和弯片

3、直片

00号-早产儿（64×11.5mm2±1mm2）

0号-新生儿（75×11.5mm2±1mm2）

**2-7 麻醉咽喉镜2**

1、喉镜的手柄采用网纹设计；

2、叶片设计提供直观的喉部视野，（专为儿科而设计）；

3、可更换光纤导管设计，可拆卸，便于清洁，无残留；

4、强大的光纤线束，前端的光照强度不小于700LX，使麻醉师和医生看的更清楚；

5、可用132℃高温高压进行3000次以上消毒；

6、至少有三种叶片可供选择：00#:41\*10.5\*11mm3；0#:53\*10.5\*11mm3；1#:77\*10.5\*11mm3。

**2-8 呼吸复苏（器）囊**

1、由面罩、鱼嘴阀片、送气阀（含限压阀）、气囊和集气袋（含空氧混合器）组成；

2、主要部件采用硅橡胶材料制作而成；送气阀装有鱼嘴阀，呼气时自动关闭，不倒流；装有限压阀，防止过高压力输出；

3、供婴儿(Ⅰ型、II型)窒息、呼吸障碍时进行呼吸复苏抢救之用。

**2-9 视频气管插管镜**

1、成像原理：电子摄像头成像技术，插入管不含成像、导光纤维；

2、景深：3-50mm；

3、视野角度：≥90°；

4、插入管外径：≤5.2mm，工作通道：≥2.6mm

5、插入管有效长度：≥610mm；

★6、插入管先端部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

7、插入管先端头外缘采用高分子绝缘材料包裹，边缘圆滑不锋利；

★8、操作手柄具备功能按键≥3个，可实现拍照/录像、图像冻结、图像放大与缩小等功能；

9、插入管表面刻度具有数字与图示标识；

★10、固定操作手柄不动，通过调节左右旋转关节插入管可左右120°旋转；

11、配备便携式图像处理器：≤3英寸显示屏；

12、显示器采取非触屏式设计，防止产生误操作；

13、图像显示器与操作手柄采用国际标准航空连接器，有效避免其他连接方式长时间使用后导致的通电不良；

14、便携式图像处理器具备白平衡手动调节功能按键；

15、插座部设计有独立电池座仓，无需借助工具即可方便快捷地更换锂电池；

16、非专用锂电池，网上等公共渠道可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17、图像处理器：

17.1、配备＜10.5英寸液晶显示屏的一体化图象处理器，标配触摸屏；

17.2、开机时间：≤5s即可显示图像；

17.3、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操作部显示器通电底座直接相连，无需转接；

★17.4、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录像的同时同步录音；

17.5、具有视频同步输出功能：可外接显视器，自带CVBS输出接口和HDMI输出接口，可选择输出高清图像或标清图像；

17.6、调节图像输出功能：外接显示器时，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16:9和4:3两种显示比例的图像；

17.7、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操作部插入管先端部LED灯的亮度。

**2-10 氧气袋**

1、采用复合面料或帆布制成；

2、规格型号：特大号、大号、中号；

3、氧气袋气密性：应密封良好、不泄露；

4、最高使用压力：向袋内充入10KPa的压缩空气，袋体不应发生爆破；

5、用于医用氧气的贮存并可供一般人群保健吸氧用。

**2-11医用氧气瓶**

1、规格型号：10L；

2、高度：≤700mm；

3、直径：≤152mm；

4、壁厚：≤4.5mm；

5、瓶重：≤12.6kg。

**2-12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工作条件：

1.1 电源参数：交流220V，50/60Hz。

2、 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2 导联线：三叉式导联线，有效减少导联缠绕（提供图片证明）。

3、技术及性能：

3.1 A/D转换：24bit；

3.2 采样率：≥31000Hz（提供证明）；

3.3 频响范围0.01-330HZ（提供证明），增益设置：2.5、5、10、20mm/mV ；

3.4 数据格式：ZQECG、PNG、PDF，设备内置存储器，支持外接U盘、SD卡扩展存储空间 、扫描枪、读卡器、鼠标、键盘、激光打印机等外置设备（提供证明）；

3.5 支持有线/WiFi联网，不借助PC工作站可直接连接到HIS、EMR等医院信息系统；

3.6 可精准还原人体微弱电信号、检测单腔起搏和双腔起搏（提供图片证明）；

3.7 时间基准：5、6.25、12.5、25、50 mm/s ±3%；

3.8可区分性别、年龄段、用药和种族进行自动分析（提供证明）；

★3.9心肌梗死特异性分析：具备对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的特异性分析（提供证明）；

3.10可本机直接发送Email(提供证明）；

4、外观：

4.1 ≥15英寸医用显示屏（提供图片证明）；

4.2 全键盘设计，并有轨迹球式鼠标配合快捷操作（提供图片证明）；

4.3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道心电波形；

4.4内置热敏记录装置，可同步热敏打印十二道心电波形。

**2-13 动态血压记录仪**

（一）性能参数：

1、测量方式：自动、手动臂式测量；

2、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测量法；

3、测量范围：

3.1收缩压：40mmHg～270mmHg；

3.2舒张压：10mmHg～215mmHg；

3.3平均压：20mmHg～235mmHg；

3.4脉率：40～240次/分。

★4、记录时间：≥48h；

★5、存储容量：≥500组数据；

6、测量协议：支持昼、夜、特殊时段，三段方案不同测量间隔；

7、测量间隔：至少包括5、10、15、20、30、45、60、90、120（min）；

8、测量时间：≤60s/次；

9、补测功能：自我识别系统，若系统测量失败可在2min内自动补测；

10、测量精确度：±3mmHg；

11、安全系统：最高血压测量值310 mmHg，自动安全能量释放装置；

12、液晶屏显示：每次测量的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平均动脉压（MAP）、脉率（HR），并具有低电量提示、报警提示、错误代码、时间显示功能；

13、与电脑传输方式：USB数据线；

14、电源：两节5号AA碱性电池；

15、记录盒重量：≤260g。

（二）软件功能：

★1、血压报告编辑工具：数据表，血压勺状趋势图，血压升降彩色填充趋势图，血压柱状图，频率柱状图，PR/MAP/PP柱状图，饼图，离散度拟合线，频率柱状图，血压负荷值，昼夜血压变化节律，血压变异系数，24h脉率，晨峰血压；

2、对于意外过高或过低的血压，可对数据进行编辑和添加注解，从而得到合理的血压趋势图；

3、采样数据库支持多个账户登录，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4、提供远程传输服务，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患者信息、病例上传，通过专家端软件下载病例、出具诊断报告，回传到客户端软件；

5、用智能模糊测量法，克服由于患者预期测量时间而产生的紧张情绪造成的测量数据不客观的现象；

6、电池电量低时会出现警报声（即发出"滴滴滴"三声报警声音），可以提醒用户更换电池；

7、快速简便的设置，事件按钮，准确记录突发事件。

**2-14 电子血压计1**

1、由本体和袖带组成，手臂式。

2、显示：数字式显示方式；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3、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 mmHg，脉搏数：40次/分-180次/分。

4、臂周范围：220mm-320mm。

5、用于测量成人血压及脉搏数。

**2-15 电子血压计2**

1、由本体和袖带组成，手腕式。

2、显示：数字式显示方式；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3、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 mmHg，脉搏数：40次/分-180次/分。

4、用于测量成人血压及脉搏数。

**2-16 急救箱**

1、材质：外观采用复合ABS光面材质，铝合金固箱，内部EVA加绒布贴合；

2、产品尺寸：46\*32\*19cm ±1cm；

3、内部设计：急救箱采用双层设计，箱内采用EVA发泡，设计成可移动，可自由组装的EVA隔板，再配上透明隔板，使里面配置物一目了然，取用方便，摆放美观；

4、外部设计：醒目的急救标识，安全锁口，银行押款箱A级手提；

5、携带方式：单肩背、手提；

6、适用场所：疾控中心、120急救中心、医院各科室、校医务室、工厂酒店办公室等。

**2-17 急救包**

1、外观采用全新的牛津面料，不易褪色，结实耐用，卡扣固包，美观又实用，不锈钢肩扣，不易折断，镍氢镀拉头，经久耐用，防水防摩擦脚垫；

2、内部设计：黑色里布，不易弄脏，方便清洗；隔层丰富，方便物品分类和安放诊断医用工具及各类医用耗材；

3、外部设计：醒目的急救标识，安全卡扣，舒适的手提；

4、产品尺寸：63\*28\*33cm（±2cm）；

5、携带方式：手提，单肩斜跨；

6、适用场合： 120急救中心、医院各科室、救援队伍、生活场所等。

**2-18 电动洗胃机**

1、技术规格：

1.1结构：以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结构，无需过滤网，有效防止洗胃过程带来危险；

1.2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

1.3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提高救治效率；

★1.4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洗胃模式、洗胃时，实时显示洗胃模式、压力、状态、次数。

1.5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2、主要功能：

2.1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2.2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此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2.3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分别为：150ml；250ml；350ml；

2.4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2.5复位：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2.6停止：按此键停机；

3、主要性能参数：

3.1流量 ：≥2000ml/min；

3.2洗胃压力：进压≤0.05MPa；出压≥-0.05Mpa；

3.3噪音：≤65dB；

3.4输入功率：≤100VA。

**2-19 简易呼吸器**

1、规格：成人、儿童；

2、基本配置为球体、单向阀、氧气储气阀组、面罩，选配为输氧管、口咽通气道、开口器；

3、供临床急救中人工挤压球囊通气用。

**第三包**

**3-1 核酸扩增仪**

★1、样本模块：96×0.2ml梯度模块；梯度差为1℃～30℃；

2、温度范围：4℃～99℃；

3、升温速率：≥3.0℃/sec；

4、降温速率：≥2.0℃/sec；

5、控温精度：≤±0.3℃；

6、模块温度均一性：≤±0.4℃（95℃时）≤±0.3℃（72℃时）≤±0.3℃（55℃时）；

7、热盖温度范围：30℃～110℃；

★8、控温模式：两种控温模式：BLOCK模拟，TUBE模式；

9、屏幕显示：320\*240点阵LCD；

10、信号接口：RS232。

**3-2 医用核酸分子快速杂交仪**

1、主要用途：本设备为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设备，与利用核酸分子快速杂交为检测手段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核酸分子的杂交分析；

★2、采用导流杂交技术，提高杂交效率，简化操作步骤，杂交时间短，HPV检测杂交温育时间≤10min（总检测时间≤30min）；

3、高速热循环系统，采用先进热电制冷技术，快速加热和冷却；

4、彩色LCD显示器，可对杂交过程中的温控变化进行实时监控；

5、机械升降台代替手工密封，实现密封自动化；

6、压力平衡系统，减少杂交过程试剂的损耗；

7、检测容量灵活：最大可以检测30人份/次，最小可以检测1人份/次。样本可以随到随检，无需集中数量才开机检测；

8、样本隔室分隔完全分隔，液性无渗透；

★9、控温范围：20℃-55℃；

10、控温精度： ±0.5℃；

11、升温速率：≥3.0℃/min，降温速率：≥1.0℃/min，显示精度：0.1℃。

**3-3 手持式血气分析仪**

1、仪器基本参数：

1.1工作气压：300-1000mmHg；

1.2工作温度：16-30°C；

1.3工作湿度：≤90%；

1.4仪器重量 ：≤635g。

2、技术参数：

2.1测定原理﹑方式：干式电化学法、生物电极法，微流体技术；

2.2电源：直流电源，标准配置含数据传输、充电一体化底座；

★2.3定标：多重定标，内外部电子质控系统、每个血样检测前均自动进行一点定标；

★2.4单机可以检测的项目参数：

血 气Blood gas：pH、pCO2、pO2、TCO2、HCO3、Base Excess(BE)、sO2

电解质Electrolyte：Na+、K+、Cl-、TCO2、Anion Gap、iCa

生 化Chemistry：Glu、BUN、Crea、Lactate

血 液Hematology：Hematocrit(Hct)、Hemoglobin(Hgb)

血 凝Coagulation：ACT、PT/INR

心脏标记物Heart Mark：cTnI、CK-MB、BNP

2.5可提供的计算参数：HCO3,TCO2,BE,Anion Gap,sO2,Hb

★2.6消耗品：除一次性检测用卡片外无其他消耗品

2.7测试片：低温保存保质期≥6个月

2.8可采用样品: 动脉血﹑静脉血﹑毛细管血﹑脐带血﹑混合静脉血﹑体外循环血，全血检测无需对血样进行预处理。

2.9最小样品量：≤17ul

2.10打印机：红外热敏打印机

2.11显示屏：液晶显示屏

2.12接口：RS232或以太网接口可通过选配的CDS系统实现LIS、HIS系统的连接

2.13具备仪器自我诊断程序

2.14主机存储检测数据数量≥5000组

2.15自带红外线条码扫描装置

2.16连接血液数据管理系统，处理众多的测试数据

2.17 质控方式：有内、外部电子模拟器和高、中、低三级液体质控的三种方式

2.18 半年进行一次免费仪器升级，精确度更高

2.19 配置要求（单台）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主机 | 台 | 1 |  |
| 电池组 | 个 | 1 |  |
| 中文操作手册 | 本 | 1 |  |
| 测试卡片 | 片 | 5 |  |
| 数据下载器/充电器（底座） | 个 | 1 |  |
| 打印机 | 台 | 1 |  |

**第四包**

**4-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主要功能

1.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1≥15英寸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1.1.2多倍波束合成；

1.1.3二维灰阶模式；

1.1.4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1.5斑点抑制成像；

1.1.6空间复合成像；

1.1.7频率复合成像；

1.1.8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9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1.1.10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11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TVI、TVD、TVM、TEI四种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1.12连续多普勒成像；

★1.1.13解剖M型模式，要求M取样线≥3条，能360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 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M型图像（提供图片证明）；

1.1.14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1.1.15扩展成像技术；

1.1.16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1.17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1.1.18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19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

1.1.20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1.1.21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支持以上单窗口图像放大功能；

★1.1.22可选配经食道心脏超声模块；

1.2测量和分析:

1.2.1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1.2.2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心脏、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可自动生成报告；

1.2.3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1.2.4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1.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3.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min的电影；

1.3.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1.3.3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1.4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1.4.1≥120G固态硬盘；

1.4.2内置超声工作站；

1.4.3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4.4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4.5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通用功能

2.1.1监视器：≥15英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LED显示屏；

2.1.2内置探头接口：≥1个；

2.1.3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1.4整机重量≤6KG；

2.1.5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

2.2探头规格

2.2.1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2.2.2凸阵探头具有≥4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70度，扩展后扫描角度≥90度；

2.2.3线阵探头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2.2.4相控阵探头具有≥5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90度；

2.3二维灰阶模式

2.3.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2.3.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2.3.3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2.3.4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超声线；

2.3.5发射声束聚焦：发射≥4段；

2.3.6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7- 6.0 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 5.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5-13MHz；

2.3.7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2.3.8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2.3.9TGC: ≥8段（提供原厂彩页证明）；

2.3.10LGC: ≥6段；

2.3.11二维灰阶：≥256；

2.3.12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2.3.13伪彩图谱: ≥8种；

2.3.14体位标记：≥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2.3.15扫描帧率：诊断深度18cm，全视野时≥51帧／s；

2.4彩色多普勒模式

2.4.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4.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4.3取样框偏转: ≥±20度；

2.4.4最大帧率: ≥240 帧/s；

2.4.5支持B/C 同宽；

2.5频谱多普勒模式

2.5.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5.2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等等；

2.5.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2.5.4最大速度: ≥9.21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5m/s）；

2.5.5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2.5.6取样容积: 0.5-20mm3；

2.5.7偏转角度: ≥±20度 (线阵探头)；

2.5.8零位移动：≥8 级；

2.5.9快速角度校正；

2.5.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6连通性

2.6.1参考信号: 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2.6.2支持USB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PC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2.6.3USB3.0接口≥2个，支持USB接口扩展；

2.7外设和附件

2.7.1可拆卸锂电池；

2.7.2多功能专用台车；

2.7.3储物设备；

2.7.4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3、配置要求

3.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1台；

3.2探头配置：凸阵探头1个、心脏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

3.3多功能台车：1个；

3.4探头扩展器：1个；

3.5拉杆箱：1个；

**第五包**

**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

1.激光器类型：Nd:YAG激光；

2、激光波长：1064nm /532nm ；

★3、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治疗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光斑直径：1064nm:2～8mm（8mm为平行光传输），532nm:1.5～7mm（7mm为平行光传输）；

★6、脉冲宽度：4ns/4ns+4ns／900ps～2.5ns；

7、终端单脉冲输出能量： 1064nm：100mJ-1200mJ,532nm：5mJ-400mJ；

8、光路系统：采用陶瓷双腔、双棒、双灯泵浦；

9、重复频率：1～10Hz；

10、激光瞄准：650nm±2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1、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2、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13、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4、电 源：AC220V/50Hz/10A。

**第六包**

**6-1 标本柜-1**

1、规格尺寸：700×450×850 mm3±5mm3；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304材质，厚度≥1.0mm；

3、下柜有活动隔板可调，根据要求自行调节，满足使用需求，隔板额定载荷：≥30kg；

4、台面下方2个抽屉，配有安全锁，确保物品的安全；

5、商标采用激光打字，产品管理具有追溯性。

**6-2 标本柜（带冷藏）-2**

1、柜体结构说明:框架采用≥1.5mm厚的SUS304不锈钢钢板，台体外侧采用≥1.2mm厚的SUS304不锈钢钢板，隔板为全不锈钢≥1.2mm厚的多孔隔板，能确保柜体内部风量正常运转；

2、门需配中空不锈钢边玻璃门，防凝效果好，门体带加热系统，以防冷凝水在门上凝固，不得结冰结霜，四周密封，必须能有效防止有害气体溢出；

3、触摸型数字电脑温度显示调节器，自动控温系统；

4、自动排风系统，当门开启时，传感器自动开启排风，能与整体排风系统无缝对接，面风速需达到0.5m/s以上，需能彻底排出有害气体，排风量：200-400m³/h；

5、中间隔层：SUS304不锈钢隔板板，配专用耐腐塑料标本存放盒，承载强度大，以便标本存放方便；

6、制冷压缩机制冷；

7、储藏温度：-1℃\_7℃；

8、使用电源：220V/50HZ，功率800；

9、把手：全不锈钢；

10、电源：自带保护装置电源插座；

11、调整脚：工业专用不锈钢弹簧角；

12、铰链：90°开合无声铰链；

13、冷却速度：容积大于或等于500L时，冷却时间不超多3.5h；

14、内部空气净化装置：臭氧+负离子净化；

15、技术指标：四门；规格尺寸（mm）：1210\*760\*2000 mm3±5mm3；温度：2-+20℃；容积（盘）1000L；电压（V-Hz）：220V-50Hz；功率（w）：800。

**6-3蜡块柜**

1．底座采用≥1.2mm冷轧钢板，箱体≥1.2mm冷轧钢板，抽屉≥0.8mm冷轧钢板；

2．每组≥4 节，加底座一只，每节4个大抽，中间有活动分隔条可灵活归类；

3．拉手：ABS 暗拉手；

4．表面处理：脱脂除油、表调、锌系磷化、钝化、粉末喷涂；

5．专用插槽、标鉴槽：一体化冲压成；

6．单组规格：403\*478\*1250 mm3±5 mm3，每三节为一组。（平均容量12500以上,平均每个抽屉容量约为782个左右）。

**6-4玻片柜**

1．底座采用SPCC1.2mm冷轧钢板，箱体采用至少1.2mm冷轧钢板，抽屉采用至少1.0mm冷轧钢板；

2．玻片专用抽ABS板式滑道，抽屉内置暗锁，具备防滑功能；

3．拉手采用铜镀沙金，抽屉内有塑料分隔条，便于存档。柜体表面处理脱脂除油、表调、锌系磷化、钝化、粉末喷涂。插槽：金属开模专用插槽。标鉴槽：一体化冲压成；

4．单组规格：403\*478\*1250 mm3±5 mm3，每三节为一组，可以灵活摆放。（可容纳量：至少十二节，七十二抽，可存放≥60000张标准病理玻片。

**6-5 取材台（全不锈钢智能净化取材工作站）**

（一）规格材质

1.规格：1800\*800\*1950 mm3±5 mm3；

2.框架外体采用至少1.5mm厚304#全不锈钢制成；

3.内衬及排风百叶采用至少1.5mm厚304#全不锈钢制成；

4、操作台面：采用至少2.0mm厚304#全不锈钢制成，设置水边，防止液体外溢；

5、水盆：采用至少2.0mm厚304#全不锈钢制成；

（二）配置清单：

1、照明系统：万向无影射灯定点照明；

2、配备紫外线消毒系统；

3、取材砧板：取材砧板具备激光雕刻毫米级刻度尺；

4、水龙头1:具备台面冲洗功能，全铜赛道阀芯；

5、水龙头2: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经环氧树脂耐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防酸碱、耐腐蚀，开关采用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Pa,鹅颈出水管可≥360°旋转，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6、配置组织粉碎装置；

7、控制与保护开关：原装专用电控系统，设有双保护防漏电装置；

8、配置冷热水系统。

9、配置大体成像系统，配置≥1300万像素摄像头，≥35.2倍放大倍数。

10.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全不锈钢智能净化取材工作站 | 1800\*800\*1950mm | 1 |
| 2 | 取材砧板 |  | 1 |
| 3 | 无影灯 |  | 6 |
| 4 | 组织粉碎装置 |  | 1 |
| 5 | 水龙头 | 单口 | 2 |
| 6 | 静音风机 | Q=1500h/m³ | 1 |
| 7 | 冷热水系统 |  | 1 |
| 8 | 大体成像系统 |  | 1 |

**第七包**

**麻醉机**

1、基本要求

1.1能满足新生儿、儿童、成人的各种手术。

1.2后备电池至少工作40min，有待机模式（Standby），需要时可快速投入运行。

★1.3 具有RS-232数据输出接口，方便接入医院的信息化管理网络。

2、气体输送系统

2.1 具有氧气、笑气、空气三种气源接口。

2.2 防低氧装置保证氧浓度不低于23%。声光报警指示O2失供。

2.3电子流量计分别显示各新鲜气体流量，有机械流量管控制总的新鲜气体流量。监测屏幕可显示模拟新鲜气体流量计。

2.4 可进行低流量麻醉，无须最小气流量。

★2.5有新鲜气体隔离阀技术。

3、呼吸回路系统

3.1采用集成化回路，组件少，临床医生无须使用任何工具能拆卸组装。

★3.2为了彻底解决回路积水问题，要求配置回路加热功能。

3.3所有部件不含橡胶，可直接高温高压消毒。

3.4应用于早产儿、新生儿、小儿不需更换小儿风箱。

★3.5钠石灰吸收罐容量≥1.5L，可配置一次性钠石灰罐。

★3.6呼吸回路左右均可安装。

4、呼吸机

4.1电动电控呼吸机或气动电控

4.2 通气模式：手动通气、CMV（IPPV）、PLV 、PCV

4.3压力限制Pmax： 15—70mbar

4.4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设定）：20ml

4.5通气频率 6—50次/min

4.6平台时间比率Tip: 0—50%

4.7吸气流量 10—75L/min

★4.8 PEEP 0—20mbar(从0,1,2,3,4…20连续可调)

4.9吸呼比 3:1—1:3

4.10新鲜气体流量范围 0—12 L/min

4.11总新鲜气体流量 0—10 L/min

4.12快速充氧 25—75 L/min

★4.13在高压氧气气源出现故障时，仍可以通过室内空气实现机控通气

5、挥发罐

5.1 配置一个容量≥280ml的七氟醚挥发罐，插入式加药器。

5.2 挥发罐具有压力、温度、流量自动补偿功能。

5.3 扩展温度范围10℃—40℃。

5.4 扩展的流量和浓度范围，新鲜氧流量在200-5000ml/min

5.5 运输时挥发罐无需排空剩余麻醉药剂，出厂一次标定不需再专门维护及定标。

★5.6可使用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6、麻醉机监测系统

6.1 监测参数可以显示在一个中央彩色（至少红、绿、蓝三种颜色）液晶显示屏幕上。且显示屏与主机一体化设计（非外接屏幕）。

6.2 主要监测内容：平均压、平台压、峰压和PEEP，压力波形曲线、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

6.3具备吸入氧浓度监测

★6.4采用监测精度更高的热阻丝原理的流量传感器，且出厂配置不低于5个。

**第八包**

**8-1 呼吸机-1**

（一）基本要求：

1、适用于新生儿、婴儿，儿童及成人的有创呼吸机

（二）硬件要求：

★1、采用屏幕尺寸≥15英寸的高分辨率触摸显示屏；可定制3个显示界面实现一键切换

★2、屏幕可与主机分离，且主机上也同时具备基本呼吸参数（诸如：气道压力、氧浓度、分钟通气量）

3、具有≥2个USB接口，且具备波形数据导出功能，可直接导出呼吸机相关数据

4、具有RS232接口和视频输出接口，用于医疗设备或医院网络互联，以及投影显示屏幕用于教学

5、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不使用传统的化学氧电池模式

★6、为保障流量监测精准度和触发精度，呼出端要求采用热丝原理的近端流量传感器

★7、具备经鼻高流速氧疗功能

8、具备安全阀：在供气系统出现障碍时打开，允许患者呼吸空气

9、可应用新一代的外置压缩空气气源，噪音低，体积小（不能大于主机），重量轻，备用电池可以驱动外置气源

10、具备360°报警灯，可任何角度观察到报警提示

（三）技术参数要求：

1、通气模式

★1.1容控模式下必须具备：VC-AC、VC-CMV、VC-SIMV。且可叠加Autoflow功能。可选配： VC-MMV

★1.2压控模式下必须具备：PC-AC、PC-CMV、PC-SIMV、PC-BIPAP，压控下可叠加VG功能。可选配：PC-PSV、PC-APRV（带Tlow自动设置）。

1.3自主呼吸模式必须具备： CPAP/PS。可选配PPS或NAVA

2、潮气量(VT)： 新生儿 2ml to100ml ；小儿20ml to 300ml ；儿童及成人：100 ml to 2000 ml

3、其它设置参数

3.1吸气流速 (Flow) 2 to 30L/min

3.2吸气压力(Pinsp) 1 to 95mbar

3.3吸气压力上限(Pmax) 0 to 100 mbar

3.4 PEEP 0 to 50mbar

3.5压力上升时间(Slope) ：新生儿 0 to 1.5s ；儿童0 to 2s

3.6氧浓度(FiO2) 21 to 100%Vol%

3.7流速触发灵敏度(Flow trigger) 0.2 to 15 L/min

4、可升级可视化肺视图功能或叫座舱，将患者的气道压力、顺应性、自主呼吸、机控呼吸通过图形模拟成一个直观的肺视图

5、至少具备以下监测参数：

5.1. 气道压力监测：平台压 Pplat、呼气末正压 PEEP、最大吸气压 PIP、平均气道压 Pmean、均气道压Pmin、范围 -60 到 120 mbar (or hPa or cmH2O)

5.2. 流量监测: 潮气量监测范围 0 to 5500 mL;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 to 99 L/min

5.3. 氧浓度监测。范围18到 100 Vol.-%

5.4. 顺应性 C。范围0 到 650 mL/mbar

5.5阻力 R。范围0 to 1000 mbar/ (L/s)

5.6分钟泄漏量。范围0 to 99 L/min

5.7.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5.8.具备≥2个呼吸环图的监测

★5.9可同屏显示趋势图标、波形和监测参数

6、报警监测至少包括：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吸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窒息时间等

7、系统内置电子说明书

8、具备报警索引，系统可链接报警产生原因及处理办法。

**8-2 呼吸机-2**

1、气动电控呼吸机，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采用≥15.5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显示多至5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3、配备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4、可监测参数≥96h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并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10张以上截屏文件）

5、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6、配旁流CO2监测，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兼容同品牌监护仪.

7、配主流CO2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肺泡通气计算.

8、配SpO2监测，提供SpO2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兼容同品牌监护仪。

9、配顺磁氧

10、具备图形化显示肺部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11、潮气量：20ml—4000ml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5%~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

13、标配无创模式：CPAP-PSV、P-A/C、 PSV-ST；

14、标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60L/min）和氧浓度。

15、配备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SBT，规范脱机流程；配备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16、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17、监测参数：

17.1实时监测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17.2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17.3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以提示肺损伤风险。

18、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并且能够通过4G网络联网实现信息互联和呼吸机管理.

19、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容量支持通气VS。

20、配心肺复苏通气模式CPRV。

21、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性别和病人类型（成人、小儿、婴幼儿）设置功能。

22、配CPRV模块。

**第九包**

**呼吸机**

★1.1 电动电控涡轮驱动供气呼吸机，适用于成人，小儿病人类型，支持信息互联，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支持同一品牌监护仪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显示到监护仪上，继而连接中央站、CIS系统，满足信息化需求。支持HL7协议。

★1.2 ≥12英寸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操作，中文界面;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

两种方式，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

1.3 支持屏幕同屏显示≥4道波形

1.4 内置高能锂电池，2块锂电池情况下供电时间不低于4h

1.5 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

1.6 可升级支持12V直流电供电接口，可支持救护车转运

1.7 有创通气模式包括：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同时支持升级通气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BIPAP或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1.8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

★1.9 支持高流量氧疗，最大氧流速可达80L/min，最大氧浓度可达100%，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提供设备截图证明材料。

1.10 提供鼻导管，和高流量氧疗可重复性使用管路附件

1.11 支持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i及P0.1测定

1.12 支持监测参数的≥72h的趋势图、表分析

1.13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1.14 提供冻结功能，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冻结后，支持通过USB接口导出保存到U盘。

1.15 配置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1.16 配置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1.17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监测功能，具备智能同步技术，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1.18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呼气阀采用内置压差流量传感器，支持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1.19 可升级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AMV，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 mode等）；可升级动态肺图，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参数变化功能。

1.20 可选配旁流CO2和主流CO2监测

★1.21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

1.2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1.23 SIMV频率：1-60次/min

1.24 吸/呼比：4:1—1:10

1.2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1.26 吸气压力：5--80 cmH2O

1.27 压力支持：0—80cmH2O

1.28 PEEP：0-50 cmH2O

1.29 潮气量：不小于20ml—2000ml范围

1.3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1.31 氧浓度：21—100%

1.32 监测气道压力参数：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1.33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1.34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1.35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1.36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1.37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1.3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

1.39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第十包**

**10-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1**

1、至少4腔套筒，套筒材质透气性好，超强抗压。

2、LED显示，按键操作，实时显示套筒气囊运行状态。

3、床边式挂钩设计便于移动和床边治疗。

4、机器至少有2种运行模式，蠕动加压和序贯加压模式。

5、运行时间0-99min可调。

★6、压力保持时间蠕动加压模式为0-60s可调,序贯加压模式为0-30s可调。

7、压力输出范围20-200mmHg可调。

8、有超压报警和内部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9、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含气泵、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是否可以正常工作。

10、记忆功能：历史记录存储不少于 10000 条，该记录可以输出。

★11、具有紧急停止功能，通过外接停止开关可随时停止治疗。

12、使用过程中噪音小，超低静音。

13、运行过程中可以随时调节剩余工作时间、保持时间、间隔时间。

14、人体防生智能操作系统，适时显示输出压力，剩余时间。

15、断电保护功能。仪器在突然断电时，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在特殊情况下无法快速终止治疗的情况。

16、梯度压力治疗模式。梯度压力模式是指：由远心端向近心端的不同气囊压力递减，以保障静脉功能不全者的静脉瓣膜的功能修复、使治疗感觉更舒适。

★17、单腔压力可调可关闭大部分患者使用时，下肢有渗出可能性，单腔压力关闭（把压力设置为10mmHg）功能可针对创面位置气囊采取零压力设置，确保使用安全。

**10-2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2**

1、操作方式

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

★2、血液回盈侦测功能

2.1具备血液回盈侦测功能

3、通道数

3.1两路物理通道

3.2两路物理通道可实现同时、间歇、按顺序充放气

4、压力范围

4.1压力范围0-240mmHg

5、充气速度

5.1充气速度1-6级可调

5.2充满单腔的时间5s以内

★6、零压跳过功能

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通过一键式设定实现

7、治疗时间

7.1治疗时间1-600min可调

7.2支持不间断治疗

8、治疗模式

支持标准治疗、梯度治疗、逆序挤压模式以及高级治疗模式，可连接8腔手部气囊，实现手部气压治疗

9、提示及报警功能

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功能，同时具有语音及屏幕双重报警功能

★10、患者信息储存

具备无限存储扩展功能，实现患者信息及治疗记录无限量储存

11、安全防护功能

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可自动泄压，避免对病人意外伤害

**10-3 空氧混合仪**

1、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氧浓度连续可调,直接设置参数，无需计算或者参照对照表。

★2、采用特殊合金材料精制而成，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无需氧电池，无需电源，内部二级平衡稳压装置。

3、气源压力：0.28MPa ～ 0.6MPa。

4、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2%。

★5、流量计： 0～15LPM标配，0-30LPM选配，可选配双管流量计0-3LPM， 0-15LPM

6、过滤器：烧结铜。

7、过滤器孔径：75um±0.5um。

8、气源故障报警：供气气源压力差为＞1.41bar±10%时报警，报警声压级＞57dB (A)[大于等于65db，可选配置稳压阀。

9、流量计调节范围：混合器流量计调节范围：0L/min -18L/min和0L/min-3.5L/min。

★10、可选配湿化器、呼吸回路、压力发生装置、鼻塞等,使该机同时具备CPAP及HFNC功能。

**10-4 体外振动排痰机-1**

1.适用范围：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二套传动系统和二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组成。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界面。

★5.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提供证明材料）。

6.输出路数：一路C型标准传动形式，一路X型轻便传动形式。

7、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90mm±0.5mm，至少配备6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

8、轻便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50mm±0.5mm，至少配备5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

9、传动动力头偏心距：轻便型1.7mm±1mm；标准型3mm±0.5mm。

★10、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特性，动力补偿能力≥3Hz。

11、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动程序模式。

12、手动模式频率范围：标准型传动型式为10Hz～6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1Hz。

轻便型传动型式为10Hz～3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1Hz。

13、手动模式定时范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

14、自动程序模式：≥有四种自动程序模式。

15、自动模式定时范围：5min、10min、15min、20min。

★16、电磁兼容性：治疗仪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YY0505-2012 的相关要求。

**10-5 体外振动排痰机-2**

1.适用范围：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二套传动系统和二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组成。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界面。

★5.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提供证明材料）。

6.输出路数：至少两路X型轻便传动形式。

7.轻便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50mm±0.5mm，至少配备10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

8传动动力头偏心距：1.7mm±1mm。

9、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特性，动力补偿能力≥3Hz。

10、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动程序模式。

11、手动模式频率范围：10Hz～3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1Hz。

12、手动模式定时范围：1min-60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

13、自动程序模式：至少有四种自动程序模式。

14、自动模式定时范围：5min、10min、15min、20min。

★15、电磁兼容性：治疗仪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YY0505-2012 的相关要求。

**10-6震动排痰背心**

1、适应范围：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线控器

3、压力范围：3-30mmHg，步进1mmHg，压力27及可调

4、工作频率：1-20Hz

5、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6、时间调节：1-99min

7、操作模式：≥8英寸液晶触摸屏和参数设置旋钮同步操作，同时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8、工作模式：

8.1常规模式，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直接使用

8.2循环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循环模式

8.3梯度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梯度模式

8.4自定义模式，可根据治疗具体差别，自定义更改治疗模式

9、线控手柄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或恢复振动排痰

★10、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

★11、治疗信息存储查询功能：具有存储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12、空气导管配置：双空气导管，可自动锁定

13、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各种规格型号可选，可选配型号：XXS（超小号）,XSS（加加小号）,XS（加小号）,S（小号）,M（中号）,L（大号）,XL（加大号）

14、背心气囊设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5、背心气囊内衬：可选用一次性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感染

**10-7 电子阴道镜**

1.阴道镜镜头参数

1.1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CMOS成像功能，输出FULL HD 1080P信号。

1.2像素不低于200万。

★1.3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000TVL。

1.4放大倍数支持：1～36倍

1.5有效操作距离：150mm～350mm。

1.6视场范围：≥100mm(3X),≥15mm(18X)。

1.7景深：≥150mm(3X),≥50mm(18X)。

1.8空间分辨率：≥14 lp/mm。

1.9图像几何失真度≤1%。

1.10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LED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30cm处光源照度≥3000Lx, 光源色温：3200K～7000K。

★1.11光斑直径≥ 70mm ,照度均匀性≥80%,显色指数Ra≥90。

1.12色彩还原最大误差≤30NBS，平均色彩还原误差≤20NBS，饱和度值95%~120%。

1.13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350 W/m2。

1.14光源在200nm~400nm光谱范围内，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0.008 W/m2。

1.15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1.16镜头9按键扇形布局，可正常消毒清理，单手操作按键即可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可视焦距调节（手动定位聚焦+/-）、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包括自然光成像、暗光成像模式以及曝光补偿模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和图像冻结功能控制，并支持镜头手柄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1.17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试验计时标记显示和关闭功能，醋酸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图像的醋酸反映时间标记，为检查过程提供量化评估依据，放大倍数和计时时间分布在图像一侧，减少对图像观察的影响。

1.18镜头手柄后方按键有定位宫颈口与采集图像两种功能，便于快速确定病变部位的位置。

1.19图像采集单元提供HDMI视频输出接口。

1.20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镜头可调，确保其使用的稳定性，升降固定的可靠性及操作的灵敏性。

2.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系统性能

2.1.1工作站性能≥3G Hz，内存：≥4GB；硬盘：≥1T；（可选配USB光驱）。

2.1.2屏幕尺寸≥21.5英寸。

2.1.3系统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2.2工作站功能

2.2.1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需求转入预约，让医院对高危患者进行有效的系统管理，同时患者信息的集中录入，可有效提高医生阴道镜检查的效率。

2.2.2可以提供不少于4种病人信息获取方式。

2.2.3具有病例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根据醒目的颜色和标记快速发现需要重点关注的患者，同时提供查询功能，便于医生快速查找患者信息。

★2.2.4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图像数量≥12幅），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扣手按键一键操作多幅图片同屏显示，方便医生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2.5可以自定义设置粗醋白计时时间，自定义时间范围。

2.2.6支持不少于4种采图方式。具有脚踏板控制、鼠标控制或镜头扣手按键控制采图、定时自动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2.2.7采图后可支持图像镜像观察。

2.2.8自动采图时具备声音提醒功能。

2.2.9提供不少于2种方式开启计时功能。

2.2.10支持观察检查界面两种以上显示方式，图像采集时进行全屏观察。

2.2.11提供符合IFCPC2011和ASCCP2017的阴道镜术语和检查规范，提供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方便对比参考，辅助检查医生做出准确判断。

2.2.12系统图像采集方式可以支持保存bmp,jpg 2种图像格式

2.2.13在观察检查界面中可快速查找患者历史资料，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的检查与治疗过程。

2.2.14具有定时自动采图功能，给出临床检查流自动提示信息。

2.2.15具有视频采集功能，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2.2.16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例中。

2.2.17提供RCI及Swede评估方法,可通过病变边界、范围、表面轮廓、醋白上皮颜色、醋酸变化、血管形态及碘染色等维度做评分，用于评估宫颈病变的程度，并提供参考图谱，为基层医院学习掌握提供辅助。

★2.2.18提供R-way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便于医生规范阴道镜检查流程和拟诊结果，同时简化了阴道镜检查技术的培训难度，更适合基层医院使用，提供不少于50例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能够提供进修培训其临床应用功能的教学医院。

2.2.19具有图片导出导入功能。

2.2.20提供临床检查过程的帮助文件。

★2.2.21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不少于6种打印报告模版，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PDF文件备份,提供邮件、DICOM等选择报告发送模式，便于医疗纠纷的追述。

2.2.22生成报告后，在报告页面可以直接编辑报告，便于医生操作。

2.2.23打印方式：A4/B5纸打印，方便临床应用。

2.2.24病例存储≥50000份，支持病例查找，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2.2.25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结果可以拼图、直方图和折线图形式进行显示，并可输出到Excel表。

2.3工作站可扩展信息化应用

2.3.1可以识别不少于2种编码格式的扫描枪。

2.3.2具有外接身份证读取设备功能，刷身份证可以直接导入病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功能。

2.3.3可以支持标准HL7协议，可以方便对接HIS系统。

2.3.4支持LDPA集成登陆，方便医院账号管理。

2.3.5支持PDF报告发送至邮箱。

2.3.6提供DICOM3.0数据交换接口，可方便与医院PACS系统互联，提供的服务包括：DICOM worklist, DICOM verify, DICOM storage。

2.3.7具有功能模块自定义功能：医生可以根据操作习惯，自定义软件操作工作流。

3.工作站数据库

3.1提供不少于两类国际专业术语数据库。

3.2提供临床病理参考图谱,数据库包括数十种临床病症现象的标准参考图谱。

3.3提供数百张张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数据图库。

3.4提供不少于70例病理确诊的病例资料供操作练习，可提供进修培训其临床应用功能的教学医院；

3.5提供不少于3种的评估方法。

4.工作站网络应用功能

4.1支持局网和广域网两种组网方式

4.2基于患者为中心的网络数据库系统，对不同阴道镜检查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对患者的阴道镜转诊检查指征、所有的历史病例、诊断术语等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患者数据的一致性。

4.3支持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主任、医生、护士及系统管理者）。

4.4具有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子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更好的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临床诊疗与随访管理的服务质量。

4.5转诊信息和病理结果信息综合管理网络化应用，方便门诊业务的统计分析。

4.6阴道镜病人信息、图片信息不管是局域网还是广域网连接方式，都支持实时上传。

4.7为确保网络阴道镜系统使用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断网情况下，阴道镜也能支持单机运行，网络连通后单机阴道镜能自动恢复与服务器数据同步。

4.8提供数据信息的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

4.9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5、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电子阴道镜镜头（高清） |
| 2 | 直立支架 |
| 3 | 阴道镜工作站（包含台车、电脑主机、显示屏、Win10系统和阴道镜专业软件等） |
| 4 | 脚踏开关 |
| 5 | 打印机 |
| 6 | 打印纸 |
| 7 | 电源线 |

**10-8 利普刀（高频电刀）**

1、电源：220V±22 V,50Hz±1Hz,最大电流≤3.5A

2、I类CF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3、工作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10S/30S。

4、输出功率：

单极纯切 0～350W（500Ω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混切1 0～250W（500Ω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混切2 0～200W（500Ω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混切3 0～120W（500Ω非电抗性负载）

单极电凝 0～120W（500Ω非电抗性负载）

双极电凝 0～50W（100Ω非电抗性负载）

5、电极细微、切割精确、无侧热量传导、无侧组织灼伤。

6、操作快速、简便、安全、妇科门诊可完成手术。

7、标准配置10支专用妇科LEEP刀头。

8、工作噪声：Max 40dB(a)。

9、主载频率：512KHz

10、整机性能符合IEC60601-1；IEC60601-2-2医用电气安全标准及IEC60601-1-2电磁兼容的要求。

11、功能齐全，单双极俱备，适应范围广，配备先进的功率密度反馈技术，切割顺畅、利索，不必在手术过程中进行频繁的功率设定调整。

★12、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对一台手术中同时会用到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功能，提供了便捷的功能。

★13、安全装置：两种负极板（单极，双极）质量型监控系统,LED数值显示。杜绝患者与中性极板接触不良而引起的烫伤，并增加了功率的双闭环控制，即使在机器发生单一故障时，仍然可以保证输出的功率在设定范围之内。

14、主电路采用开关电源及射频输出双重绝缘，充分保障医患人员的安全性。

15、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40℃，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16、四级高效烟雾过滤器，过滤等级99.999%

17、吸烟器无级变速调节流量

18、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高频主机 | 1台 |  |
| 电源线 | 1条 |  |
| 一次性使用高频电刀笔 | 5把 |  |
| 一次性使用高频电刀笔 | 2把 |  |
| 一次性使用高频电极 | 10支 |  |
| 双极镊子 | 1套 |  |
| 脚踏开关 | 1套 | 单脚踏 |
| 脚踏开关 | 1套 | 双脚踏 |
| 极板夹头 | 2条 |  |
| 随弃式黏胶导电极板 | 10片 | 双 |
| 合格证 | 1份 |  |
| 使用说明书 | 1份 |  |
| 保修卡 | 1份 |  |
| 安装调试单 | 1份 |  |

19、吸烟净化器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主机 | 1台 |  |
| 绝缘窥器 | 1个 |  |
| 电源线 | 1条 |  |
| 初级滤芯 | 2只 |  |
| 活性炭盒 | 1只 |  |
| 连接管 | 1条 |  |
| 接地线 | 1条 |  |
| 合格证 | 1份 |  |
| 使用说明书 | 1份 |  |

**第十一包**

**11-1 盆底筛查仪（盆底功能检查仪）**

1.内置云模块，与其他同厂筛查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

2.通频带：20Hz～520Hz (-3dB)。

★3.肌电采集范围：至少在2-2500μV（r.m.s）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4.分辨率：≤0.5μV（r.m.s）（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内置快速筛查、标准筛查、标准评估三种模式。

★6.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小于6min30s。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最大值，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慢肌收缩上升时间，慢肌收缩下降时间，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10s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7.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百分制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8.实时监测腹肌肌电信号，量化腹肌参与度，以百分比形式进行体现，提高报告的精确程度。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妇科检查、会阴神经反射、POP-Q分级、手检肌力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其中，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9.可对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背景图片、标题图片、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医生签名、保存格式等。系统可对模板宽度、模板颜色、曲线宽度、曲线颜色、一屏显示时间、热身时长、治疗时间间隔等参数进行设置。数据管理：可以对所有筛查、评估数据进行管理，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10.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由主机和手机APP软件等组成），医生可通过手机APP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提高患者依从性，安卓和IOS系统均支持该APP。（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1.系统可自动统计任意时间段内的工作量，包括新增病例人数、筛查评估人数、产康复人数等，可导出全部或特定的病例的筛查、评估数据，导出格式为excel，方便统计分析。

12.数据管理：可以对所有筛查、评估数据进行管理，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13.系统可对接相关信息平台，包括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医生交流平台、医患沟通平台等。

14.患者可通过手机APP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15.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支持与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6、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货号** | **配置** | **单位** | **数量** | **总单位** | **数量** |
| **主机** | **1** |  | 2通道信号采集放大信号器 | 台 | 1 | 套 | 1 |
| **2** |  | 显示器 | 块 | 2 |
| **3** |  | 工业级计算机（内置） | 台 | 1 |
| **软件** | **4** |  | 盆底表面肌电分析软件 | 套 | 1 | 套 | 1 |
| **附件** | **5** |  | 电源线 | 根 | 1 | 套 | 1 |
| **6** |  | 网电源线 | 根 | 3 |
| **7** |  | 一次性阴道电极线 | 根 | 1 |
| **8** |  | 电刺激电极线 | 根 | 1 |
| **9** |  |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含隔棉） | 个 | 40 |
| **10** |  | 直肠电极(R1) | 个 | 1 |
| **11** |  | 粘胶电极片（方形50\*50mm） | 对 | 2 |
| **12** |  | 用户手册 | 本 | 1 |
| **13** |  | 合格证 | 张 | 1 |
| **14** |  | 保修卡 | 张 | 1 |
| **15** |  | 短柄十字起（安装用） | 把 | 1 |
| **16** |  | 地线（5米） | 根 | 1 |
| **17** |  | 三节支架（A2豪华用） | 套 | 1 |
| **18** |  | 显示器支架转接件（含螺钉） | 套 | 2 |
| **19** |  | 迷你键盘 | 个 | 1 |
| **20** |  | 小音箱 | 个 | 1 |
| **21** |  | 鼠标 | 只 | 1 |
| **22** |  | 鼠标垫 | 个 | 1 |
| **23** |  | 扫描枪 | 套 | 1 |
| **推车** | **24** |  | 超跑系列推车 | 台 | 1 | 台 | 1 |
|  | **25** |  | 打印机 | 台 | 1 | 台 | 1 |

**11-2 盆底治疗仪（盆底功能治疗仪）**

1.内置云模块，与其他同厂筛查评估设备以及治疗设备云共享诊疗数据。

2.≥4个EMG/STIM/EMG-triggered STIM物理通道，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和功能的独立控制，4个通道要相互独立，不能是由一个通道通过分线扩展而实现的四通道。

3.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4.肌电采集范围：至少在2-2500μV（r.m.s）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分辨率：≤0.5μV（r.m.s）（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6.通频带：20Hz～520Hz (-3dB)。

7.刺激电流强度：0-100mA范围内可调，步进0.5mA可调节。

★8.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20-980μs范围内可调，步进10us可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9.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1-500Hz范围内可调，步进1Hz可调节（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0.上升/下降时间：至少在0s～18s范围内可调。（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1.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模板训练、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阈值设置方式分为自动和手动两种。

12.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由主机和手机APP软件等组成），医生可通过手机APP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提高患者依从性，安卓和IOS系统均支持该APP。（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3.患者可通过手机APP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系统可对接相关信息平台，包括在线医学教育平台、医生交流平台、医患沟通平台等。

★14.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支持与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分级共享、科研协作、双向转诊、患者预约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或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5.Kegel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MVC%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Kegel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包括编辑方案的图形，训练时间，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16.内置数十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产后康复方案显示电极片贴法示意图，且所有方案可以导入、导出、自行编辑。

17.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疗程化方案治疗，可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18.触发电刺激、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Kegel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19.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最多可设置10个治疗模式。

20.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等参数进行调节。

21.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至少三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电刺激方案参数可自定义，对频率、波宽等参数按照调节精度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22.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23.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配 置** | **单位** | **数量** | **数量** |
| **主机** | **1** | 4通道信号采集放大信号器 | 套 | 1 | 1 |
| **2** | 4通道电刺激输出模块(产后康复模块) |
| **3** | 显示器 | 块 | 1 |
| **4** | 工业级计算机（内置） | 台 | 1 | 1 |
| **软件** | **5** | 生物刺激反馈软件（盆底版） | 套 | 1 | 1 |
| **附件** | **6** | 电源线 | 根 | 1 | 1 |
| **7** | 电刺激1分5电极线 | 套 | 4 |
| **8** | 阴道电极（MLD V2） | 个 | 63 |
| **9** | 直肠电极（MLD R2） | 个 | 1 |
| **10** | 粘胶电极片（方形50\*50mm） | 对 | 2 |
| **11** | 粘胶电极片（乳房电极片） | 对 | 2 |
| **12** | 粘胶电极片（塑形） | 对 | 2 |
| **13** | 用户手册 | 本 | 1 |
| **14** | 合格证 | 张 | 1 |
| **15** | 保修卡 | 张 | 1 |
| **16** | 短柄十字起（安装用） | 把 | 1 |
| **17** | 单屏支架（支架装饰盖） | 套 | 1 |
| **18** | 显示器支架转接件（含螺钉） | 套 | 1 |
| **19** | 迷你键盘 | 个 | 1 |
| **20** | 鼠标 | 个 | 1 |
| **21** | 小音箱 | 套 | 1 |
| **22** | 头戴式耳机 | 套 | 1 |
| **23** | 鼠标垫 | 个 | 1 |
| **24** | 扫描枪 | 套 | 1 |
| **25** | 地线（5米） | 根 | 1 |
| **推车** | **26** | 超跑系列推车 | 台 | 1 | 1 |
|  | **27** | 盆底肌肉康复器 | 套 | 1 | 1 |
| **28** |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转接线 | 根 | 1 | 1 |

\***三、商务要求（各包适用）**

1.履约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全、调试及交付使用（具体时间，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认）。

2.履约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3.交付设备生产日期：交货日前【180】日内。

4.包装和运输：采购设备的包装应该保证使采购货物安全、完好的运送上门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卸货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5.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医院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供应商承担采购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前的运输、保管责任，并承担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前采购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自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由采购人承担。

6.付款条件及进度：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于采购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剩余合同尾款在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除预付款支付外，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结算资料或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承担费用的，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有权从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费用。

7.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且满足医院的要求，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中标人将采购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通知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包括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质量等的检验）并作详细记录。开箱检验结果和记录应当由合同双方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并双方持一份。如中标人未按时指派代表或中标人指定联系人未按时参加开箱检验，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中标人应在其检验结果记录上补签字。

8.2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采购设备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均应由中标人立即修理、更换或补齐。除属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8.3中标人应当于采购设备经采购人开箱验收后7日内完成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需）。

8.4中标人于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通知采购人初步验收。

8.5初步验收合格且培训后，进入9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经维修1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新机，同时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8.6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相应的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如中标人怠于通知的，除外。

8.7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8验收资料移交：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采购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中标人未能如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

8.9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采购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10如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各自指派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同时，采购人保留将到货采购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

8.1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9.售后服务：供应商指定专门的人员作为售后联系人，负责免费保修和售后工作。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免费保修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产生费用的20%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0.免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采购设备免费保修期为【1】年（其中包4保修期为5年，如项目技术需求和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限长于该期限的，以最长的期限确定免费保修期），自采购设最终验收且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采购设备维修及抢修，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2个小时内响应，在4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最迟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在免费保修期内，如采购设备经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新机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退换的采购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且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维修的，供应商将无条件负责维修好设备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涉及到软件需要升级的设备，供应商需终身免费升级，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保险：无。

12.培训：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

13.违约责任：

13.1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单利）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90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按照预付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3.2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逾期交付采购设备或逾期完成验收或逾期未免费更换或退换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违约采购设备对应的设备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采购人选择部分终止合同，同意接受已按期交付且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的，甲乙双方对供应商已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据实进行结算，采购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选择全部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应退还全部预付款，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另行赔偿。

14.争议与解决

14.1因采购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先由供应商垫付。采购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采购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14.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4.3如因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行使追偿权的，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愿意承担采购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注：①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其余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构成、数量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电子签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4% | 5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12项）要求的扣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100项）要求的扣0.24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2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4% | 5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10项）要求的扣2.4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149项）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2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4% | 5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7项）要求的扣3.7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37项）要求的扣0.7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4% | 5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4项）要求的扣3.37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81项）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4% | 5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6项）要求的扣7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8项）要求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4% | 5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共45项）的扣1.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七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5% | 55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9项）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28项）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2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4% | 4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八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6% | 56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7项）要求的扣2.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52项）要求的扣0.7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2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九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3% | 53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7项）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32项）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4% | 4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十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6% | 56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6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24项）要求的扣1.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155项）要求的扣0.16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2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2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十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4% | 5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按如下规则进行处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共12项）要求的扣2.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符号条款（共27项）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2%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3%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 1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甲方实施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接受了乙方的报价，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医疗设备（以下称设备）采购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另册）；

4.投标响应文件（另册）；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 **采购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品名** | **生产厂家**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成交**  **单价（元）** | **总价**  **（元）** | **注册证**  **名称** | **随机配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合同总价为¥ 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备及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交货、换货、退货、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培训与备用物件、合理利润及税费等等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并包括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风险（包括物价、税率等的变化及采购设备损毁灭失等风险）。除甲乙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乙方无权以成本、物价、税率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如增值税税率降低的，甲乙双方同意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基数，相应调整增值税税额及合同价款。如增值税税率上升，甲乙双方同意相应调整增值税税额但是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四、款项结算及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于采购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5%，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无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货款，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除预付款支付外，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

(1)支付申请函；

(2)验收合格的资料；

（3）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包括：

开票单位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10122450811660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账号：51050152790800000963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涧槽中街396号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结算资料或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

（2）开户行：

（3）银行账号：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规范，如乙方因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或传递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交货时间：按医院要求供货

2.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乙方对卸货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4.交付设备生产日期：交货日前【180】日内。

**六、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文件的约定。

4.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用任何不同于本合同规定的采购设备。如确需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完整齐全的代用申请（其中应报告完整的代用品或升级产品清单、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比较说明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采用涉及的费用变化说明、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证明资料等），经甲方审查认可后才可允许乙方代用。除非替代指示由甲方主动提出，因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所增加的有关费用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瑕疵、知识产权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保留将到货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必要时，甲方将到货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如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如抽检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并负责免费退换不合格设备，同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与不合格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设备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因供应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免费换货或退货，同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与不满足要求或（和）不合格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了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代理销售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甲方因处理该等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对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费用、产品无法使用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采购设备验收**

1.乙方将采购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组织乙方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包括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质量等的检验）并作详细记录。开箱检验结果和记录应当由合同双方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并双方持一份。如乙方未按时指派代表或乙方指定联系人未按时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乙方应在其检验结果记录上补签字。

2.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采购设备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均应由乙方立即修理、更换或补齐。除属于甲方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理或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设备，甲方有权拒收，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应当于采购设备经甲方开箱验收后 7 日内完成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需）。

4.乙方于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通知甲方初步验收。

5.初步验收合格且培训后，进入 9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经维修1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新机，同时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相应的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如乙方怠于通知的，除外。

7.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验收资料移交：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未能如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

9.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采购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如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各自指派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同时，甲方保留将到货采购设备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

1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质保服务**

1.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年（如项目技术需求和乙方承诺长于该期限的，以最长的期限确定免费保修期），自采购设备最终验收且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采购设备维修及抢修，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2个小时内响应，在 4小时内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乙方最迟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免费保修期内，如采购设备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机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退换的采购设备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且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乙方将无条件负责维修好设备且只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

5.涉及到软件需要升级的设备，乙方需终身免费升级，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定售后联系人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座机电话： 。如乙方售后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作变更，原约定的联系信息仍为有效的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均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支付相应的款项。

3.乙方应保证具备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的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供货。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让第三方的，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承担采购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前的运输、保管责任，并承担采购设备验收合格前采购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为其雇佣的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购买保险，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措施，保证现场人身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8.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承担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货款、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单利）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预付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采购设备或逾期完成验收或逾期未免费更换或退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违约采购设备对应的设备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同意接受已按期交付且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的，甲乙双方对乙方已验收合格的采购设备据实进行结算，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设备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格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最高人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的处理：（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可相应延迟合同中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时间，其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审查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少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也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要求调整合同总价。（4）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如约履行时，应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5）若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合同方的相应责任。

5.乙方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成本增加、迟延交货等）已作出全面的风险评估，乙方同意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抗辩合同的履行，否则视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字盖章处填写的联系地址分别为各方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一旦发生诉讼纠纷，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将默认为当事人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即司法文书一旦寄出，当事人将自动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如因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送达地址一旦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该书面通知中确认的新通知地址将默认为新的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则向原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或司法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通知或文书被退回，也视为送达。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的联系人有权分别代表各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各类通知、函件、参与验收、提出异议等），如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的，视为未作变更，原指定的联系人仍为有效的联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与解决**

1.因采购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采购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如因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行使追偿权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愿意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五、疫情防控特别约定**

**1.乙方在乙方指派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前往医院提供现场服务前，应按照国家、省、市、区现行疫情防控政策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检查，排查是否前往过中高风险区域（以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等有关政府部门公布的为准）、是否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是否存在咳嗽、发烧等症状，并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及处置措施。**

**2.乙方在每次指派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前往医院提供现场服务前，应主动与甲方联系，了解医院现行的关于第三方服务人员来院的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并严格按照医院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

**3.如需现场服务人员提供一定期限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乙方应要求并敦促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4.乙方不得指派国家、省、市、区和医院禁止或限制前往医院的人员至医院提供现场服务，除相关人员依法承担责任外，如因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医院损失（包括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损失难以确认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20%确定损失数额（注：具体损失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招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涧槽中街396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系方式**

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网址：[www.scbidding.com](http://www.scbidding.com)

**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 - * 1. 